

## 一期建设项目窗户更换（1-7 号楼）项 目

### 采购文件

（2024 年 04 月）

项目名称：一期建设项目窗户更换（1-7 号楼）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工程类  
项目编号：HDZB-2024-048  
采购人：贵州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百职路 149 号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15580806985  
代理机构：贵州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阳市金阳南路 6 号世纪金源购物中心商务楼 B 栋  
联系人：宋金委、游青云 联系电话：0851-85755198



---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	0
第二章 服务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	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0

###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	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0

###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	0
-------------------	---

#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 第一章 采购范围

### 第一节 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一期建设项目窗户更换（1-7 号楼）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DZB-2024-048
2. 项目名称：一期建设项目窗户更换（1-7 号楼）项目
3. 预算金额：2532677.47 元
4. 最高限价：2532677.47 元
5. 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6. 工期：45 天。
7.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质保期：3 年。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完整的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财务审计报告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执业证书复印件及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023 年 1 月 1 日 至今成立的企业，可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2023 年 6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3 年 6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新成立公司需提供最近一个月有效纳税证明或记录及有效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特殊资格要求：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②拟派本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③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符合条件的工程类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戒毒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中小企业）：符合《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服务业相关行业。落实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戒毒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企业符合相关规定的视同中小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4月18日00时00分至2024年4月25日23时59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3.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4. 售价：3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4年4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2. 地点：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4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项目联系人：黄老师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百职路 149 号

联系方式：1558080698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宋金委、游青云

地址：贵阳市金阳南路 6 号世纪金源购物中心商务楼 B 栋 17 楼

联系方式：0851-85755198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前附表说明：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说明）
1	项目名称：一期建设项目窗户更换（1-7 号楼）项目
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类型：工程类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金阳南路 6 号世纪金源购物中心商务楼 B 栋 17 层 联系电话：0851-85755198
4	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电子版文件：一份（正本盖公章扫描件，U 盘）
5	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正副本分开装订，正本或副本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分册。 备注：1、投标文件装订应牢固。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投标文件不提倡豪华精装。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内容建议包含评审索引。
6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 响应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提交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若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汇票、网银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出具的保函收据复印件。

递交投标保证金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递交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试运行版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予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须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总行或其省、直辖市、市级分行出具，其有效期应当不小于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内容应载有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

银行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若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复印件，开标时还须单独提交银行保函原件（单独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无须密封）。

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保险凭证须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保险机构出具，其有效期应当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保证保险保单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机构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的电子保证保险保单可直接在线验证真伪。

若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保险凭证复印件。

递交及办理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为：详见采购文件。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①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采购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不再验证真伪；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原件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8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如有）： 采购文件中规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如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有效期：90 天
10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1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方式：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代理机构以中标价为基数，按 2002（1980）号文工程类，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 2、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 1)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汇票、电汇付款方式。 2) 采购代理服务费付至以下开户银行（如有临时指定，以临时指定为准）： 收款人名称：贵州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11040120030001146 账号：贵阳银行世纪城支行
13	履约保证金：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交纳中标金额 3% 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 合同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不低于一年后，无息退还。
14	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分期付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且经甲方主管部门备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付款要求：待甲方完成合同备案后，乙方需提交请款申请和正规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15	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如一经核实有弄虚作假情况的，取消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安机关。若导致采购人有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关的经济法律责任。
16	投标报价应包括：包括工程的供货、运输（到达采购人指定

	地点）、安装调试、现场验收、各种税费等直至验收合格并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17	投标人自行踏勘
18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2人（专家库随机抽取）或随机抽取3人。
19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20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第二章 工程量清单及商务要求

### 第一节 工程量清单

#### 另册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一）工期及实施地点、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

1. 工期：45 天。
2.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必须满足采购文件及国家有关规定的现行标准的要求及贵州文化旅游职业学院相关验收规范标准要求。

### （二）质保期

3 年。

### （三）付款方式

1. 按工程进度分期付款：签订合同且经采购人主管部门备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2. 付款要求：待采购人完成合同备案后，中标人需提交请款申请和正规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一次性支付。

### （四）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前，需向甲方交纳中标金额 3%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 合同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不低于一年后，无息退还。

### （五）违约与赔偿

1. 中标商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提交相关部门处理。
2. 版权：所有中标人应当保证交付给采购人的产品不侵犯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其他方指控招标采购人侵权，全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必须提供后援支持，提供长期的安全检查服务。方式包括：电话服务、现场服务、定期巡查服务等。
2.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 (七) 其他要求

1. 投标须承诺：项目未验收交付完成之前，所有风险（中标人提供的设施设备、参与项目建设的服务人员、项目实施过程等）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中标人不能减少或降低招标人所拟定的工作内容、工作量和服务质量。
3. 工程量将在招投标工程量的基础上上浮 10%左右，如结算金额超中标金额 10%以内不增加任何费用，结算金额低于中标金额按结算金额据实支付。工作量服从甲方安排。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一节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 三、评分标准

#### 1. 初步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评标时间:			
<b>一、资格性审查</b>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经营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提供完整的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财务审计报告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执业证书复印件及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023 年 1 月 1 日 至今成立的企业，可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新成立公司需提供最近一个月有效纳税证明或记录及有效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特殊资格要求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②拟派本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③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8	中小企业	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b>二、符合性审查</b>						
9	商务符合性	是否满足商务要求				
<b>三、无效标审查</b>						
10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b>初步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b>						
磋商小组（签字）：						

## 2. 评分表

## 评 分 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 <td colspan="4">项目编号:</td></tr> <tr> <td colspan="2">评标地点:</td><td colspan="2" rowspan="3">评标时间:</td></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分项及评分标准</td></tr> </table>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评标时间: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评标时间: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价格分 (30分)</td><td></td></tr> <tr> <td colspan="3"> <p>投标总价得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最低价。            投标报价出现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时, 供应商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如: 发票、合同能明确说明其价格组成的证明材料等) 否则将            被视为无效报价, 不参与报价评审。</p> </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 分</td></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术分 (30分)</td><td></td></tr> <tr> <td colspan="3"> <p>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化:好 4 分, 较好 2 分, 一般 1 分, 差或缺项 0 分。</p> </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 分</td></tr> <tr> <td colspan="3"> <p>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好 4 分, 较好 2 分, 一般 1 分, 差或缺项 0 分。</p> </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 分</td></tr> <tr> <td colspan="3"> <p>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好 4 分, 较好 2 分, 一般 1 分, 差或缺项 0 分。</p> </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 分</td></tr> <tr> <td colspan="3"> <p>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好 4 分, 较好 2 分, 一般 1 分, 差或缺项 0 分。</p> </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 分</td></tr> <tr> <td colspan="3"> <p>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好 4 分, 较好 2 分, 一般 1 分, 差或缺项 0 分。</p> </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 分</td></tr> <tr> <td colspan="3"> <p>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好 4 分, 较好 2 分, 一般 1 分, 差或缺项 0 分。</p> </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 分</td></tr> <tr> <td colspan="3"> <p>提供后期维护(维修)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包含: 服务响应时间, 后期维修保养等, 评委根据针对性, 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 好 3 分, 较好 2 分, 一般 1 分, 差或缺项 0 分。</p> </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分</td></tr> <tr> <td colspan="3"> <p>项目经理现场阐述并回答专家提出的问题: 好 3 分, 较好 2 分, 一般 1 分, 差或缺项 0 分。</p> </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分</td></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商务分 (40分)</td><td></td></tr> <tr> <td colspan="3"> <p>业绩 (20 分) :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含 01 月) 至今) 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4 分, 最多得 20 分;            业绩证明材料说明:            1. 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则;            2. 业绩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 放在投标文件内;</p> </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分</td></tr> <tr> <td colspan="3"> <p>拟投入人员 (15 分) :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得 5 分; 中级的得 3 分; 其余不得分。</p> </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 分</td></tr> </table>				价格分 (30分)				<p>投标总价得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最低价。            投标报价出现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时, 供应商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如: 发票、合同能明确说明其价格组成的证明材料等) 否则将            被视为无效报价, 不参与报价评审。</p>			30 分	技术分 (30分)				<p>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化:好 4 分, 较好 2 分, 一般 1 分, 差或缺项 0 分。</p>			4 分	<p>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好 4 分, 较好 2 分, 一般 1 分, 差或缺项 0 分。</p>			4 分	<p>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好 4 分, 较好 2 分, 一般 1 分, 差或缺项 0 分。</p>			4 分	<p>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好 4 分, 较好 2 分, 一般 1 分, 差或缺项 0 分。</p>			4 分	<p>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好 4 分, 较好 2 分, 一般 1 分, 差或缺项 0 分。</p>			4 分	<p>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好 4 分, 较好 2 分, 一般 1 分, 差或缺项 0 分。</p>			4 分	<p>提供后期维护(维修)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包含: 服务响应时间, 后期维修保养等, 评委根据针对性, 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 好 3 分, 较好 2 分, 一般 1 分, 差或缺项 0 分。</p>			3 分	<p>项目经理现场阐述并回答专家提出的问题: 好 3 分, 较好 2 分, 一般 1 分, 差或缺项 0 分。</p>			3 分	商务分 (40分)				<p>业绩 (20 分) :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含 01 月) 至今) 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4 分, 最多得 20 分;            业绩证明材料说明:            1. 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则;            2. 业绩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 放在投标文件内;</p>			20 分	<p>拟投入人员 (15 分) :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得 5 分; 中级的得 3 分; 其余不得分。</p>			15 分
价格分 (30分)																																																											
<p>投标总价得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最低价。            投标报价出现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时, 供应商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如: 发票、合同能明确说明其价格组成的证明材料等) 否则将            被视为无效报价, 不参与报价评审。</p>			30 分																																																								
技术分 (30分)																																																											
<p>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化:好 4 分, 较好 2 分, 一般 1 分, 差或缺项 0 分。</p>			4 分																																																								
<p>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好 4 分, 较好 2 分, 一般 1 分, 差或缺项 0 分。</p>			4 分																																																								
<p>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好 4 分, 较好 2 分, 一般 1 分, 差或缺项 0 分。</p>			4 分																																																								
<p>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好 4 分, 较好 2 分, 一般 1 分, 差或缺项 0 分。</p>			4 分																																																								
<p>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好 4 分, 较好 2 分, 一般 1 分, 差或缺项 0 分。</p>			4 分																																																								
<p>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好 4 分, 较好 2 分, 一般 1 分, 差或缺项 0 分。</p>			4 分																																																								
<p>提供后期维护(维修)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包含: 服务响应时间, 后期维修保养等, 评委根据针对性, 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 好 3 分, 较好 2 分, 一般 1 分, 差或缺项 0 分。</p>			3 分																																																								
<p>项目经理现场阐述并回答专家提出的问题: 好 3 分, 较好 2 分, 一般 1 分, 差或缺项 0 分。</p>			3 分																																																								
商务分 (40分)																																																											
<p>业绩 (20 分) :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含 01 月) 至今) 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4 分, 最多得 20 分;            业绩证明材料说明:            1. 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则;            2. 业绩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 放在投标文件内;</p>			20 分																																																								
<p>拟投入人员 (15 分) :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得 5 分; 中级的得 3 分; 其余不得分。</p>			15 分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的得 5 分；中级的得 3 分，其余不得分。</p> <p>(3) 拟投入其他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能够满足专业和进度要求，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应出具有效的岗位证，安全员出具安全考核合格证 C 证，满足要求得 5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注：项目机构人员需出具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2023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证明材料须体现人员姓名。</p>		
<p>质保延长承诺：</p> <p>1. 投标供应商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质保期的基础上，承诺如出现质量问题无偿维修，年限每增加延保 1 年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p>	5 分	
得分	100 分	

**备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报价不参与报价分评审。

#### 政策性加分：

序号	政策性加分项
1	据黔财采〔2014〕15 号，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贵州、云南、青海）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必须不低于本次采购项目预算的 50% 才能确定为投标主产品。）
2	根据财库〔2019〕9 号及黔财采〔2014〕15 号，投标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保产品认证证书”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根据政策性加分项，本次项目总分为 105 分。

#### 3.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 (1) 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享价格扣除。

### (2) 价格分值计算表:

###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2021. X. 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报价(元)	最终报价(元)	中小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后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价格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4							0.00

注: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标专家(签字):

#### 4. 评分汇总表

###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2021. X. X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 综合评 标专家 库专家					
采购人 代表					
<b>总 分</b>					
<b>平均分</b>					
<b>排 序</b>					

评标专家(签名):

###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 项目磋商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联合体投标的；
4. 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4.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g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

---

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六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 第三节 缴纳投标保证金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登记并给予接收回执。不接受逾时的响应文件）。

### 二、递交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屏显示的具体开标室或磋商室（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三、递交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用 U 盘制作，不加密，须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递交文件不完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品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撤回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联合惩戒查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 一、磋商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 二、磋商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屏显示的具体开标室或磋商室(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三、磋商流程

**1. 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开标室组织采购人、供应商、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并将会议环节所需表格文档资料填写、准备齐全。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后在四楼等候区等候，工作人员按照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安排参加磋商。

**2. 专家签到：**磋商专家需在磋商时间前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到。

**3. 宣读纪律：**截止时间到，工作人员宣布竞争性磋商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4. 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是否超出经营范围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适用性、技术成熟性、技术性能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和规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业绩、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条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 无效标检查：**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

**(4) 在采购活动中如出现供应商不足 3 家时，下列三类项目可以继续进行：**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②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③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 PPP

---

项目）。其他应当终止采购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终报价的单位根据项目要求，可以是元、%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8. 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9. 评审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10. 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磋商专家方可离开磋商区。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注 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人或其他人员透露。

**注 3：**磋商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 四、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g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评标报告将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他相关网站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递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成交公告期结束后，若未收到任何质疑投诉，采购人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贵州省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采购人凭《贵州省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到财政部门办理后续资金拨付等相关手续。

###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须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项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悉质疑函后及时告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管理二处。

###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阳市金阳南路 6 号世纪金源购物中心商务楼 B 栋 17 楼

联系人：宋金委、游青云

联系电话：0851-85755198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时间原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

---

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 一、收费标准

代理机构以中标价为基数，按 2002 (1980) 号文工程类，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

代理机构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告知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价格等，并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代理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二、支付方式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

### 三、账户信息

收款人名称：贵州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11040120030001146

帐 号：贵阳银行世纪城支行

##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省中心）（<http://ggzyy.guizhou.gov.cn/>）和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gp-guizhou.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 一、退还方式

1.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法律法规的情形。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间内，供应商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工程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具体以与采购人签订为准)

##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交易编号：HDZB-2024-XXXX,）的\_\_\_\_\_采购方式\_\_\_\_\_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20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 三、质量标准

合格。

###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

###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一）本合同协议书；

（二）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和竞标文件；

---

- (四)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 (五)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六)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合同的效力。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 **专用条款**

**十、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 提供施工所需的红线内场地, 并在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 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_\_\_\_\_。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计算工期前负责公共道路的畅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计算工期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计算工期前办妥相关

开工手续。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恢复的费用。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现场另行确定。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约定。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15 日、30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和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方和监理方分别提供不少于 平方米的办公及生活用房。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费用由\_\_\_\_\_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

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需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订协议。

## 十一、工程验收

(一) 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市采购中心。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_\_\_\_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中心。

## 十二、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交纳的竞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委托市招管办代为保管）。

## 十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按工程进度分期付款：签订合同且经采购人主管部门备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2. 付款要求：待采购人完成合同备案后，中标人需提交请款申请和正规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 十四、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为\_\_\_\_年。

##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3% 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_\_\_\_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甲方不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付款项的利息、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等），并相应顺延工期。

5、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除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外，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六、**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中心审核后实施，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和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十八、**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市政府采购中心、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一份。

## **通用条款**

### **十九、词语涵义**

（一）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二）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三）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四）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五）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六) 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七) 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八) 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九)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十)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经甲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十一)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十二)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三)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 二十、质量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其它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 二十一、安全施工

(一) 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二) 乙方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三) 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 二十二、检查和返工

(一)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

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 二十三、竣工验收

（一）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甲方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和宿迁市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在约定时间七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收，如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竣工条件不具备，则验收期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组织验收后三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果初次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甲方所提修改意见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

（三）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七天内不予批准，也不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 二十四、付款

甲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甲方在其代表计量签字后 10 天内不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发出通知 5 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二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损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10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一）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二）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三)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 二十六、专利权

承包人方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有关的或准备采用的承包人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开支,但由于执行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 二十七、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交纳的竞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乙方凭中标服务费收据复印件、保证金收据、单位银行账号(加盖公章)到宿迁市招管办财务室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

## 二十八、工程保修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进行保修。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起算。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 二十九、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方式向甲方索赔:

(一)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二) 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三) 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 三十、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 三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  
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 第一节 编制要求

####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响应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5.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 二、装订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所投品目/包单独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所投品目号/包号。所投品目/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可根据投标的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是否统一或分开胶装成册。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用 A4 纸打印，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统一装订）。

---

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超过 A4 幅的应以相应幅面打印，但应折叠为 A4 幅大小后装订，采购文件有提供图册等其他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4. 不推荐使用豪华装订，建议平装。

### 三、签署与封装

1. 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并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正本、副本需加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除标准页码外，不得涂改和增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复印或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

2. 封装：

2. 1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投标实际厚度，自行选择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封套的数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封份数不作具体规定，外包封封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但投标供应商应确保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封没有严重破损导致投标实质性内容泄露的情形。

2. 2 外包密封的封口（接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封装物上清楚注明项目名称、品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2. 3 外包封上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2. 4 响应文件电子版为投标文件正本的 PDF 格式文件，可封装在任意封套内。

四、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 一、组成

各类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律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

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二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型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五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

(单位名称)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务、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

---

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无偿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

###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 封面格式

XXXXX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正本 / 副本/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方式: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2024 年 月 \_\_\_\_\_

## 专家评分导航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投标文件导航
1	价格部分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 (X%) × 100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2	技术部分	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2、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3	商务部分	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评分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2、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4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证明材料	.....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磋商供应商: (公章)

2024 年      月      日

---

# 目 录

(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完善目录明细)

##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 报价函
- (二) 报价明细表

## 第二 资格性文件

- (一) 竞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二) 一般资格

## 第三 响应性文件

-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 (二)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 (三) 竞标截止时间前月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四) 声明及承诺
- (五) 优惠性政策情况

## 第四 其他

竞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磋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 (一) 投标人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承诺函等）

特别说明：因政府采购项目的灵活多样性，佐证文件的类型和范围可以是国家机关单位的有效报告、证书及生产厂家的声明或者是供应商的声明承诺和说明，根据项目属性及招标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判定佐证文件的有效性。

#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 报 价 函

### 一、竞标报价

1. 我公司就 (项目名称) 的竞标初始报价为 (大写)：零万零千零百零拾 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安全文明措施费为：\_\_\_\_%。本报价为完成施工图纸 (工程量清单) 内容的包干价，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合同价以最终报价 (或最终综合单价) 为准，最终报价在竞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工期：\_\_\_\_\_天。

3. 投标有效期：\_\_\_\_\_。

4. 质保期：\_\_\_\_\_。

5. 项目负责人：\_\_\_\_\_。

### 二、递交资料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U 盘)。

### 三、相关承诺

1. 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该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保证在中标后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竞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 (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竞标日期

---

## (二) 报价明细表（工程量清单招标）

###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合计		
2	措施项目费		
2.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4.1	工程排污费		
4.2	社会保障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		
4.3	住房公积金		
4.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4.5	工伤保险费		
4.6	生育保险费		
5	政策性调整		
5.2	机械费调增		
6	税金		
	工程造价		
	其中：人工价差		
	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三)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招标时提供，格式自拟，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竞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供工程量清单，根据相关计价规范进行标价，此价格为综合报价。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封面加盖造价员或造价师执业印章，造价人员是竞标供应商的正式在职员工。

---

## 第二 资格性文件

### （一）竞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1.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竞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竞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竞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竞标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竞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竞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 (二) 一般资格

### 第三 响应性文件

#### (一) 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商务部分响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竞标响应具体内容	备注说明
1	.....		
2			
3			
4			
9	其他		

竞标供应商注意事项：

1.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必须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但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其他项增加内容，但新增的信息必须标准数据信息来源，投标供应商认为无需新增则填写无。

竞标供应商：（公章）

2022年 月 日

---

## （二）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等（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产品生产许可证书、施工资质证书及强制认证证书等，并文字描述该证书可承接业务范围及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复印或扫描件必须清晰，竞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 （三）竞标截止时间前\_\_\_\_月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要求及注意事项：复印或扫描件必须清晰，竞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属交易平台名称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供应商负责人	采购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评价意见

备注：1、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采购评价意见复印或扫描件（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合同复印件，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竞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日期：

---

#### (四) 声明及承诺 (格式)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_\_\_, 项目名称\_\_: 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竞标供应商: (公章)

声明时间:

##### 2.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采购名称)的投标, 并郑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 （五）技术部分方案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独立编写项目整体解决方案。（格式自拟。）

---

## 第四      其他

1. 竞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磋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